证券代码：601811　证券简称：新华文轩　公告编号：2026-010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本公司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毕马威华振于1992年8月18日在北京成立，于2012年7月5日获财政部批准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的合伙制企业，更名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2年7月10日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并于2012年8月1日正式运营。

毕马威华振总所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2.人员信息

毕马威华振首席合伙人为邹俊先生，中国国籍，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毕马威华振2025年末合伙人人数为247人，注册会计师1,412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330人。

3.业务规模

毕马威华振2024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超过人民币41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40亿元（包括境内法定证券服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9亿元，其他证券服务业务收入约人民币10亿元，证券服务业务收入共计超过人民币19亿元）。

毕马威华振为127家上市公司提供2024年年报审计服务，收费总额约为人民币6.82亿元。其中毕马威华振所提供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主要行业为制造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采矿业，批发和零售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卫生和社会工作，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租赁和商务服务业。2024年所提供审计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与本公司同行业的上市公司为3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毕马威华振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2亿元，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近三年毕马威华振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事项为：此期间审结债券相关民事诉讼案件，终审判决毕马威华振按2%-3%比例承担赔偿责任（约人民币460万元），案款已履行完毕。

5.诚信记录

毕马威华振及其从业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毕马威华振和四名从业人员曾受到地方证监局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一次；两名从业人员曾受到行业协会的自律监管措施一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前述事项不影响毕马威华振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毕马威华振承做本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的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拟任本项目的项目合伙人和签字注册会计师雷江先生，2003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雷江先生自1998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199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服务，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7份。

拟任本项目的另一签字注册会计师陈超先生，2015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陈超先生自2011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1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服务，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份。

拟任本项目的质量控制复核人陈轶先生，2007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陈轶先生自2003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0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服务，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1份。

2.诚信记录

以上人员最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毕马威华振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毕马威华振的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毕马威华振预计2026年度的服务费用总额计人民币336万元（包含内部控制审计），其中年度报告审计费用（含中期审阅服务）合计为人民币29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46万元，较2025年度服务费用增加0.9%。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核了毕马威华振相关资料，并对其担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及内控审计机构的工作情况进行了适当考察和评估，认为其是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专业胜任能力。在担任公司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内控审计机构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协助公司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内控情况、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切实履行了应尽的职责，继续聘任其为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及内控审计机构亦有利于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持续性和完整性。

据此，建议继续聘任毕马威华振为本公司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内控审计机构，并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及2025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本公司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任毕马威华振为公司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该议案提交2025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并自公司2025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01811　证券简称：新华文轩　公告编号：2026-013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与成都银行业务合作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代表本公司及子公司）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银行”）签订《专项业务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开展存款、理财和资金管理等相关金融业务合作。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关联交易已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公司与不同关联人未进行同类别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6年3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与成都银行进行业务合作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以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合并报表）20%的额度（含公司及子公司银行存款余额最高峰值）为限，与成都银行签订框架协议。在相关法律法规及金融监管和资本市场监管许可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选择由成都银行提供多种形式的机构理财、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以及现金管理系统等理财和资金管理服务。当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在成都银行购买理财产品时，须在另行取得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和时限的授权后方可进行，其额度和时限应包含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授权额度和时限内，且须遵守委托理财适时披露的相关监管规定。双方商定合作期限为2026年4月24日至2029年4月23日。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无需任何董事回避表决，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

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关联交易在连续12个月内已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公司与不同关联人未进行同类别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关联人介绍

（一）关联人关系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副总经理）马晓峰先生在成都银行担任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之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名称：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633142770A

成立时间：1997年5月8日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上市）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西御街16号

主要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西御街16号

法定代表人：黄建军

注册资本：人民币373,573,583300万元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成都银行单一持股第一大股东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847,633,810股股份，占股份总额的19.999%；单一持股第二大股东HONG LEONG BANK BERHAD持有753,532,373股股份，占股份总额的17.779%；其他股东的持股比例均未超过10%。（自《成都银行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银行业务；外汇业务；结汇、售汇业务；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成都银行经审计资产总额12,501.16亿元、负债总额11,642.12亿元、营业收入229.82亿元、净利润128.50亿元；截至2025年9月30日，成都银行未经审计资产总额13,852.55亿元、负债总额12,834.43亿元、营业收入177.61亿元、净利润94.93亿元。

公司持有成都银行1.887%股权。除上述关联关系外，成都银行与公司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其他关系。

成都银行资信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定价依据

1.业务范围：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金融监管和许可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选择由成都银行提供多种形式的机构理财、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以及现金管理系统等理财和资金管理服务。

2.交易限额：以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合并报表）20%的额度（含公司及子公司银行存款余额最高峰值）为限。

3.期限：协议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协议期限自2026年4月24日至2029年4月23日。期满后如需继续合作，由双方另行签订协议确定。

4.定价原则：经双方协商并同意，在符合法律法规及金融监管规定和政策允许的范围内，成都银行向公司及子公司提供优质高效的理财与资金管理专项服务，相关产品利率、收益和收费标准，由双方依据一般商业条款和条件，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平等协商确定。成都银行承诺提供的相关产品的利率、收益不低于市场平均水平，且收费标准不高于市场平均价格。

四、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由于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若公司于《框架协议》下在成都银行购买理财产品，不排除存在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因素从而影响预期收益。公司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拟定如下措施：

1.若公司重事会批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授权额度及时限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严格监控，以实现收益最大化。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在授权期间，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可随时对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切实执行内部有关管理制度，严格控制风险。

3.公司建立了健全的资金使用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资金的有效利用和规范运行。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是基于本公司日常经营业务所需，交易条件及定价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股东之整体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亦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六、关联交易的审议情况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与成都银行进行业务合作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与成都银行合作开展金融业务、系企业与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的正常金融服务业务，利率及服务费率均按一般商业原则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关联交易事项是基于公司正常经营管理实际需要，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地开展日常经营管理，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议案的审议提请程序符合董事会关联交易提案审议相关程序。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与成都银行进行业务合作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成都银行开展存款、理财和资金管理等相关金融业务方面的合作，并同意提交股东会审议。该项议案无需任何董事回避。

（三）本次关联交易尚须获得股东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本次关联交易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七、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2026年2月28日，公司及子公司在成都银行定活期存款余额共计14.58亿元，最近十二个月内公司及子公司在成都银行单日存款余额峰值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20%。公司未使用自有资金购买成都银行理财产品。

特此公告。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6日

公司代码：601811　公司简称：新华文轩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法律责任。

3、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董事长	周青	其他事务	刘龙章

4、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审计，本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6,845.05万元。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以总股本123,384.10万股为基数，向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4.20元（含税），共计支付现金股利51,821.32万元（含税）。

上述利润分配预案需经本公司2025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的相关情况及其对公司分红等事项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新华文轩	601811	/
H股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新华文轩	00811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杨鑫	李泽源
联系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三色路238号新华之星A座	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三色路238号新华之星A座
电话	028-86361022	028-86361022
传真	028-86361020	028-86361020
电子信箱	xh-dsh@winshare.com.cn	xh-dsh@winshare.com.cn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2025年，中央及地方出台一系列推动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政策举措，激发文化消费潜能，为行业繁荣注入新动能。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机制改革的部署在2025年落实推进，持续激发各类文化主体创新创造的强大活力；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擘画了文化发展的清晰蓝图，指明了出版业的前行方向；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全民阅读促进条例》，明确了全民阅读促进工作的原则、目标、任务和措施，为建设书香社会奠定了坚实的制度基础；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动文化高质量发展的若干经济政策》《关于进一步培育新增长点繁荣文化和旅游消费的若干措施》等政策文件，全方位支持和促进文化产业发展；中共四川省委通过了《关于推进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发展做大做强文化旅游业的决定》，推出一系列政策举措，加快推进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发展、做大做强文化旅游业，为构建富有四川特色和优势的现代化产业体系提供有力支撑。与此同时，随着技术革新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已成为推动出版业乃至整个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核心引擎与普遍共识，驱动产业加速转型升级。

出版业进入转型升级的深化阶段，图书整体市场处于结构性调整期。开卷数据显示，2025年整体图书零售市场码洋规模达1,104亿元，码洋同比下降2.24%，实洋同比下降3.80%。从渠道增长看，市场分化加剧。仅内容电商保持正向增长，同比增长30.43%，平台电商、垂直及其他电商与实体书店则持续承压，同比降幅分别为22.67%、10.63%、4.63%。从渠道构成看，线上渠道主导地位巩固。其中：内容电商占整体零售市场份额已达到40.53%，成为第一大零售细分渠道；平台电商、垂直及其他电商和实体书店的份额被重新分配，占比分别为32.37%、13.44%、13.65%。中金易云数据显示，2025年图书市场码洋为987.13亿元，同比下降11.20%，降幅进一步扩大。从各渠道销售同比情况来看，传统电商渠道和实体零售渠道降幅逐年扩大，持续处于下行通道；短视频电商渠道由高速增长阶段逐渐过渡至稳定上升阶段，发展势头趋于缓和。渠道构成方面，传统电商和短视频电商渠道占比相近，二者共同构成图书市场的核心销售渠道，在整体市场份额中占据主导地位。剔除文教类图书，传统电商渠道占比为50.01%，短视频电商渠道占比为34.93%，实体零售（含馆配、团购）占比为15.06%。

面对技术迭代加速与消费需求变化的双重牵引，出版企业持续聚焦主责主业，积极将宏观政策导向与市场内生动力相结合，以培育新质生产力为核心引擎，着力提升内容创新、技术融合与精准供给能力，扎实推动高质量发展。

本公司作为以出版发行为主业的全国一流文化企业，以传承优秀文化、引领产业发展为使命，是集内容创意出版、文化消费服务、教育服务、供应链服务和资本经营等业务为一体的文化产业经营实体。主营业务包括出版业务、阅读服务业务、教育服务业务等，销售的商品包括自有出版物和外采商品。

（一）出版业务

本公司旗下15家出版传媒单位，涉及图书、报刊、音像、电子出版物、网络出版物等出版品类。其中8家大众图书出版社，主要按照社科、少儿、文艺、古籍、科技等专业方向策划出版一般图书；1家教育图书出版社，主要负责教育类图书及部分大众图书的研发及出版；1家数字出版单位；2家报社和3家期刊社。各出版单位围绕自身专业定位组织策划选题，按出版流程完成各类别产品的规范出版并对外销售。

（二）阅读服务业务

本公司在四川省拥有直营门店179家，构建了自建官网及云店、第三方电商平台、内容电商、线下分销等渠道，形成了多场景的线上线下阅读服务体系，主要为城乡居民、各级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以及社会团体提供图书、文创、电子书、有声书等阅读文化产品。

（三）教育服务业务

本公司拥有由覆盖全省的153家分公司组成的教育服务网络，主要为学校及师生提供教学用书、教育信息化及教育装备产品和服务、劳动与实践教育服务、教师培训服务等。总部负责渠道建设、制定营销策略和组织商品采购。四川省内各分公司通过接受省内中小学的报订进行教材销售，按照自愿原则面向学生进行评议教辅、文教图书销售；通过参与招标等方式进行教育信息化及教育装备产品的销售，与学校合作开展劳动与实践教育服务、教师培训服务等业务。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总资产	23,444,441,325.05	22,898,703,360.27	2.38	21,787,563,374.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260,687,340.27	14,606,455,619.02	4.48	13,070,948,143.35
营业收入	11,731,677,466.92	12,328,513,892.29	-4.84	11,868,490,425.19
利润总额	1,636,927,123.33	1,708,926,123.14	-4.21	1,563,172,061.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68,450,497.66	1,544,856,196.33	1.53	1,579,146,004.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57,441,832.40	1,658,227,272.52	-12.11	1,624,041,984.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8,458,892.06	1,772,478,831.63	-14.90	2,353,028,211.3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48	11.13	减少0.65个百分点	12.2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7	1.25	1.60	1.2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27	1.25	1.60	1.28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2,487,814,739.84	3,039,614,687.09	2,369,444,717.93	3,834,803,322.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9,864,121.11	596,680,635.81	120,168,341.75	591,737,398.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45,906,945.62	600,736,079.58	92,246,572.92	518,552,234.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8,660,866.05	382,069,026.99	249,603,442.81	638,125,556.21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7,57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7,262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四川新华出版发行集团有限公司		491,623,465	39.84		无		国家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1,817,851	291,540,094	23.63		未知		境外法人
四川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28,935,005	18.55		无		国有法人
北京枫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6,471,000	57,742,000	4.68		未知		未知
成都市华盛(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53,336,000	4.32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四川日报报业集团		9,264,513	0.75		无		国有法人
辽宁博海投资有限公司		6,485,160	0.53		无		国有法人
易方达基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险－易方达基金国寿股份均衡股票传统可供出售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5,277,907	5,277,907	0.43		无		未知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零零三组合	786,000	4,849,600	0.39		无		未知
易方达基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险－易方达基金国寿股份均衡股票型组合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可供出售)	4,438,200	4,438,200	0.36		无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表格中四川新华出版发行集团有限公司及四川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同为四川发展的子公司，受四川省国资委实际控制。除此之外，本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注：数据来源于联交所网站存档的“披露权益”表格。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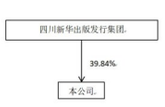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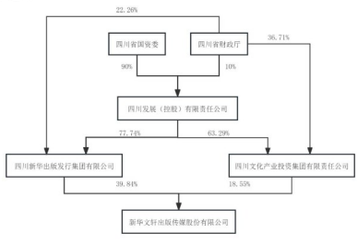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当报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本年度，本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7.32亿元，同比下降4.84%，主要受教育服务行业市场环境影响，教材教辅及学生读物销售量同比有所下降。实现净利润16.08亿元，得益于转制文化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化，上年转回2023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费用，净利润较上年略有增长。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1811　证券简称：新华文轩　公告编号：2026-008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长周青先生因其他事务未能出席会议，委托副董事长刘龙章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文轩”“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于2026年3月26日在成都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3月12日以书面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会议董事8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名，董事长周青先生因其他事务未能出席会议，委托副董事长刘龙章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副董事长刘龙章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通过《新华文轩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告的议案》

《新华文轩2025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告》已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该报告。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华文轩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遵守企业管治及公司治理相关规则的议案》

基于本公司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A股）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交所”）主板（H股）上市，依据联交所《上市规则》附录C1《企业管治守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确认公司于2025年度已遵守相应条款之规定。上述守则及公司治理遵守和履行的检讨情况，已载于《新华文轩2025年年度报告》。该议案已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新华文轩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包括A股及H股）中有关财务、企业管治（公司治理）及经营分析等相关内容，以及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要求编制的《新华文轩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业绩公告》（以下简称《新华文轩2025年度业绩公告》）已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

《新华文轩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以及披露于联交所网站的《新华文轩2025年度业绩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2025年度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的议案》

本公司《2025年度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已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联交所网站的《新华文轩2025年度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建议方案的议案》

本公司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15.68亿元。利润分配建议方案如下：以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23,384.10万股为基数，按每股人民币0.42元（含税）派发现金股利，合计约人民币51,821.32万元（含税）。该议案已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华文轩2025年度利润分配建议方案暨关于贯彻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本公司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为保持本公司审计工作的延续性，在对2025年度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及内控审计机构工作评价基础上，公司拟继续聘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内控审计机构，聘任期均自本公司2025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批准之日起至本公司2026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结束止。该议案已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华文轩关于聘任本公司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就2025年度履职情况进行了全面总结，分别提交了《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并依据独立董事出具的相关自查文件对其独立性情况出具了专项意见。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华文轩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及《新华文轩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2025年的工作进行了全面回顾，形成了《新华文轩2025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该议案已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华文轩2025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则以及公司《A股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形成了《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华文轩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6-011）。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本公司编制了《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该议案已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华文轩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2025年度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本公司编制了《2025年度风险评估报告》，该议案已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公司内控审计机构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2025年度的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该议案已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华文轩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与成都银行进行业务合作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公司以本公司及子公司在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银行”）日存款余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20%的额度为限，就成都银行向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多种形式的机构理财、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以及现金管理系统等理财和资金管理服务与成都银行签订为期三年的《专项业务合作框架协议》。该议案已经本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华文轩与成都银行业务合作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本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替任授权代表的议案》

本公司依据联交所《上市规则》及香港《公司条例》的相关规定变更委任的授权代表替任人、授权代表，撤回对黄慧玲女士的授权，改为委任刘国贤先生为授权代表替任人、授权代表，该委任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该议案已经本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本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依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议在四川成都召开本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关于本公司与成都银行进行业务合作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公司将另行披露《新华文轩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及《新华文轩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本公司2025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的议案》

依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议在四川成都召开本公司2025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关于本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告》等相关议案。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公司将另行披露《新华文轩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的通知》及《新华文轩2025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会议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01811　证券简称：新华文轩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摘要来自于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5年度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以下简称《ESG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议题的相关影响、风险和机遇，以及公司可持续发展战略等相关事项，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本公司《ESG报告》全文。

2、本公司《ESG报告》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节 报告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股票代码	601811
公司简称	新华文轩
公司名称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范围	合并报表范围
时间范围	202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编制依据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